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18-127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7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 10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70 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继续停牌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可能涉及国有企业参与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等程序，工作量较大，购买方案需进一步协商及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停牌进展与相关情况

（一）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进展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停牌期间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7-11-21	2017-145	第七届董事会第 73 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
		2017-146	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	
2	2017-11-25	2017-1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	2017-12-2	2017-15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	2017-12-9	2017-15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	2017-12-16	2017-15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	2017-12-23	2017-1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	2017-12-29	2017-156	第七届董事会第 74 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购买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7-157	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8	2017-12-30	2017-16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9	2018-1-6	2018-0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0	2018-1-13	2018-0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1	2018-1-20	2018-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2	2018-1-27	2018-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3	2018-2-3	2018-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4	2018-2-6	2018-08	关于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15	2018-2-9	2018-09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
16	2018-2-10	2018-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7	2018-2-14	2018-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18	2018-2-24	2018-1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9	2018-3-3	2018-1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	2018-3-10	2018-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1	2018-3-17	2018-2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2	2018-3-21	2018-2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23	2018-3-24	2018-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4	2018-3-31	2018-3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5	2018-4-11	2018-4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6	2018-4-18	2018-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7	2018-4-20	2018-4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28	2018-4-25	2018-4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9	2018-5-4	2018-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0	2018-5-11	2018-5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1	2018-5-22	2018-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32	2018-5-25	2018-6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3	2018-6-1	2018-6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4	2018-6-8	2018-7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5	2018-6-15	2018-7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6	2018-6-21	2018-7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37	2018-6-30	2018-8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8	2018-7-7	2018-8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9	2018-7-14	2018-8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0	2018-7-20	2018-8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41	2018-7-21	2018-8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2	2018-7-28	2018-8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3	2018-8-4	2018-8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4	2018-8-11	2018-9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5	2018-8-18	2018-9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6	2018-8-21	2018-9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47	2018-8-25	2018-9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8	2018-9-1	2018-9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9	2018-9-8	2018-10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0	2018-9-15	2018-1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1	2018-9-22	2018-1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52	2018-9-22	2018-1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3	2018-10-9	2018-1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4	2018-10-16	2018-11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5	2018-10-19	2018-11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56	2018-10-23	2018-11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7	2018-10-30	2018-11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8	2018-11-6	2018-11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9	2018-11-13	2018-12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0	2018-11-20	2018-12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1	2018-11-21	2018-1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62	2018-11-27	2018-1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注：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签订《框架协议》以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73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7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21 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46）、《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57）。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已经达成初步交易方案。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以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有关事项进行沟通汇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具体重组方案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估值结果作进一步论证、沟通和协商。

（三）关于《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定金的相关情况

1.关于协议的签署及定金条款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和 12 月 28 日先后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签署了《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就公司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及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 21%—25%的股权事宜进行约定。《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定金共计人民币 7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21 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46）、《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57）。

2.关于定金性质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八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15 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订立主合同担保的，给付定金的一方拒绝订立主合同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拒绝订立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订约定金是指在合同订立前交付，目的在于保证正式订立合同的定金。由于本次交易正式协议的订立需要一个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具体交易内容磋商等），故各方协商确定采用订约定金来锁定本次交易。

综上，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框架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目的是为了锁定本次交易、促成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正式协议，该等定金为订约定金。

3.公司可能损失定金的情形

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

（四）目前，相关各方正就本次股权收购所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估值机构等中介机构就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开展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公司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

三、风险提示

（一）定金损失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二）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 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四）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五）继续停牌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可能涉及国有企业参与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等程序，工作量较大，购买方案需进一步协商及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工作尚在进行中，涉及的机构和人员较多，涉及的审批流程及相关工作较为复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8-08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长杨君敏先生、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的函告，获悉董事长杨君敏先生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君兴农业持有的部分股份进行了延期购回，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万股）	延期购回开始日期	延期购回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杨君敏	否	4,670	2018.11.30	2019.5.2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68%
君兴农业	是	6,370	2018.11.22	2019.4.2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64%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杨君敏	否	200	2017.11.29	2018.11.2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董事长持有公司 175,060,6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86%，本次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149,275,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85.27%，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1%。

截止本公告日，君兴农业持有公司 435,250,1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45%，本次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293,499,3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67.43%，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天圣制药 公告编号：2018-109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公司董事长刘群先生因涉嫌职务侵占罪被重庆市公安局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无法履行相关职责。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群先生因无法正常履行相关职责，申请辞去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刘群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群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在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仍由董事刘维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选举新的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刘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02,961,7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8%，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

公司及董事会对刘群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1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2018-058）。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并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8-059）。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7,113,0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最高成交价为 5.2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74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35,974,219.35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9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或“本次回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即：2018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4,82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最高成交价为 11.0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94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0,828,932.8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并将根据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8-048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能投资”）通知，获悉闽能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闽能投资	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是控股股东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29,928,960	2018-11-30	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	融资
合计		29,928,960				10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闽能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 29,928,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29,928,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1%。

3、吴学愚夫妇系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翔投资”）和闽能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学愚夫妇、能翔投资、闽能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其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股）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能翔投资	115,188,480	20.83%	101,649,990	88.25%	18.38%
闽能投资	29,928,960	5.41%	29,928,960	100.00%	5.41%
吴学愚	2,304,000	0.42%	0	0.00%	0.00%
合计	147,421,440	26.66%	131,578,950	89.25%	23.79%

本次闽能投资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4、闽能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闽能投资将及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8-088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续实施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延续实施原回购股份方案，并将原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由原计划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18 年 2 月 27 日-2018 年 8 月 27 日）”调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18 年 2 月 27 日-2019 年 2 月 27 日）”；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由原计划的“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9.8 元/股（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 9.8 元/股调整为 9.65 元/股）”调整为“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2 元/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由原计划的“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 1000 万股、不超过 1 亿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4%-7.41%”调整为“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 2000 万股、不超过 80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8%-5.93%”。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调整后）》（2018-07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7,22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最高成交价为 10.1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4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49,374,540.73 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18-062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及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7 日及 2018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及《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8 年 11 月末，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9,612,6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9%，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8.6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68 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00,179,314 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股票代码：000510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编号：临 2018-53 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进行就地改造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进行就地改造的公告》，本次就地改造包括新建废气处理工序、新建乙炔上清液冷却系统、新建全厂冷冻站、新建全厂中央控制室、新建全厂消防水站及管网、全厂消防水池、事故消防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收集池、新建危废库、新建配电室、新增 3000m3/h 循环水系统、新建中央分析室等，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6137 万元。根据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就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投资估算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金路树脂就地改造投资估算表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比（%）
一	建设投资	15537	96.28%
其中：	废气处理工序	912	5.65%
	乙炔上清液冷却系统	300	1.86%
	装置配电所	1610	9.98%
	冷冻站	3513	21.77%
	DCS 控制室	2035	12.61%
	中央分析室	300	1.86%
	消防水站、消防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事故水收集池	926	5.74%
	冷冻站用循环水站	470	2.91%
	地下管网	360	2.23%
	老厂拆除等费用	1400	8.68%
	安评、环评、工程勘察、工程建设监理等费用	1127	6.98%
	预备费	1151	7.13%
	其他费用（环境治理、地基处理、新建管架等）	1433	8.88%
二	建设期借款利息	600	3.72%
项目总投资		16137	100%

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进行就地改造的公告》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